



231012340950

噪声

检测报告

(2023 年) 宁白环检(声)字第 QN23200802 号
(二季度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

邮编: 210047

邮箱: service@njbaiyun.com

电话: 025-83694869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；涉及总量计算，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
受检单位	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
联 系 人	方云生	电 话	15062292525
样品类别	噪声与振动		
采 样 单 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	采(送) 样 人	王迎杰、管洪樟
采 样 日 期	2023年6月29日	测 试 日 期	2023年6月29日
检测目的	年度检测		
检测内容	噪声与振动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（昼）、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（夜）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1		
检测数据	见表2		
报 告 编 制：	潘薇		
报 告 审 核：	王中好		
报 告 签 发：	韦志忠		
签 发 日 期：	2023年07月10日		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表 1

检测依据

类别/项目		检测依据
噪声与振动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(昼)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(夜)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
表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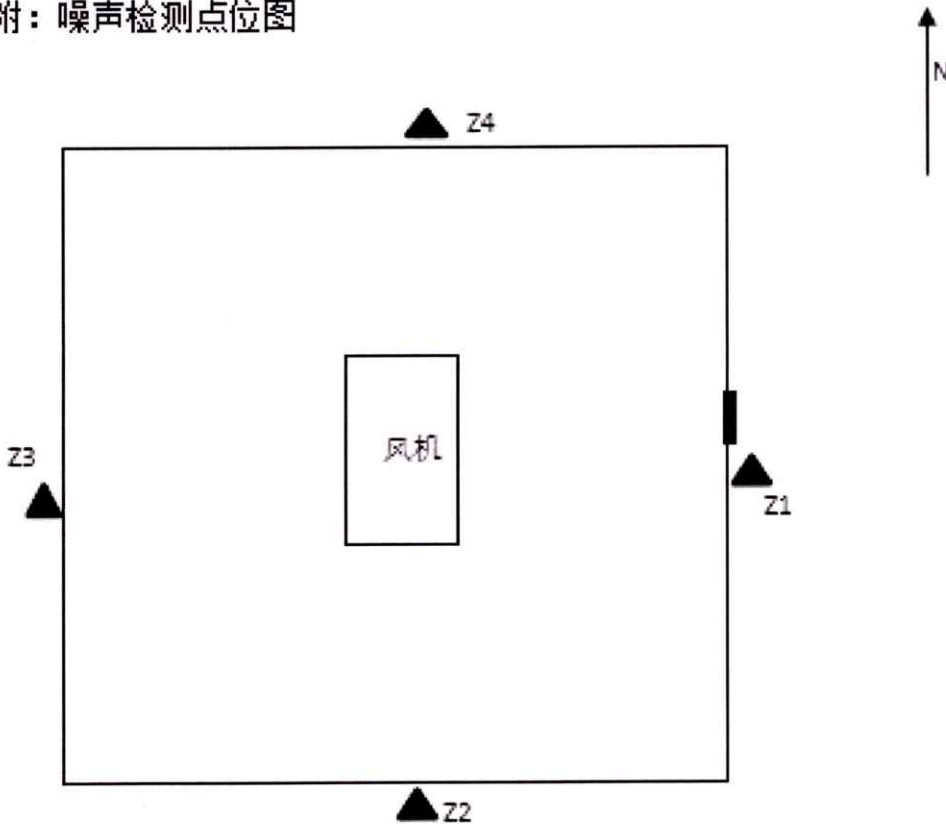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数据

采样日期：2023-06-29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Leq 等效声级 dB (A)	主要噪声源
厂界 Z1	13:10~13:15	59.2	风机
	22:00~22:05	52.6	风机
厂界 Z2	13:22~13:27	59.0	风机
	22:10~22:15	53.2	风机
厂界 Z3	13:33~13:38	59.5	风机
	22:20~22:25	52.7	风机
厂界 Z4	13:45~13:50	60.7	风机
	22:30~22:35	53.9	风机

备注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（昼） 天气：阴 风速：2.4 m/s；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（夜） 天气：阴 风速：2.5 m/s。

附：噪声检测点位图



注：▲ 为噪声检测点位。

附录 1

主要检测仪器

检测项目	检出限	名称	编号	计量证书编号	计量证书有效期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(昼)	/	一级声级校准器	X-L-15-05	96061394	2023-08-18
		手持式气象站	X-N-03-25	96071583/96070755-003/96070753-001	2024-05-09
		一级声级计	X-L-24-14	第96060627-001	2023-08-04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(夜)	/	一级声级校准器	X-L-15-05	96061394	2023-08-18
		手持式气象站	X-N-03-25	96071583/96070755-003/96070753-001	2024-05-09
		一级声级计	X-L-24-14	第96060627-001	2023-08-04

**** 本报告结束 ****